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61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宜萌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特別代理人 李振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宜萌國際有限公司、李振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萬玖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李振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李振仲負擔千分之九，餘由被告宜萌國際有限公司、李振仲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宜萌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宜萌公司）於邀同被告李振仲
04 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13日、109年8月6日、1
05 10年7月27日、110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4筆，有關借款本
06 金、借款期限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，
07 逾期償還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
08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9 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宜萌公司尚欠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
10 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而被告李振仲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
11 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2 (二)被告李振仲於106年9月6日與原告簽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
13 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9
14 月7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定期
15 儲金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現為2.295%），按月
16 平均攤還本息、前2年免負擔利息，由勞動部全額補貼利
17 息，逾期償還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
18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19 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李振仲僅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
20 6日即未再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3萬7131
21 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22 (三)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分別提起本件訴訟等
23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4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
27 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切
28 結書、簽收單、授信約定書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
29 據條款變更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
30 契約書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3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

(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)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及被告李振仲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370萬元	81萬7700元	109年7月14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	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5% (註1)	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0萬元	16萬0587元	109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	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5% (註2)	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7萬元	6萬1660元	110年7月28日起至113年7月28日止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 (註3)	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500萬元	306萬9231元	110年9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 (註4)	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註1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加碼2.155%機動計息，如有遲延還款時，改按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，現為2.85%）加碼3%機動計息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5.85%。

註2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加碼0.155%機動計息，如有遲延還款時，改按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，現為2.85%）加碼3%機動計息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5.85%。

註3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（現為1.72%）加碼1%機動計息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2.72%。

註4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1.72%）加碼1.965%機動計息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3.685%。

01
02

附表二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3萬7131元	自113年4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